

附表三、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※複查成績申請項目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| | 姓名 | | 性 別 |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| | | | 考生簽章 | |
| 科目 | 成績 | ※複查成績 | ※複查結果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※備註 | | | | ※回覆日期 | 年 月 日 |

※申請複查成績說明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2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 ①成績單(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)、②複查費繳費收據及 ③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3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- 招生 403 專戶
- 4、地址：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5、複查期限：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至 110 年 12 月 2 日(四)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(學校存根聯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| 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※成績榜務組處理結果 | | | | ※回覆日期 | 年 月 日 |